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575—2002

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

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

2002-08-27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牛传染性鼻气管炎(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,简称IBR)是由牛疱疹病毒1型(BHV-1)感染家养牛和野生牛引起的一种病毒性传染病,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[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(英),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(法),OIE]列为B类疾病,我国农业部列为二类动物疫病。该病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,该病死亡率较低,许多感染牛呈亚临床症状经过,往往由于细菌继发感染导致更为严重的呼吸道疾病。本标准所规定的操作技术与OIE推荐的相应技术一致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动物检疫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封启民、李昌琳、李晓成、李其平。

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传染性鼻气管炎(IBR)诊断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规定的病毒分离方法适用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的分离;微量血清中和试验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适用于牛群检疫、流行病学调查及牛群抗体水平的检测。

2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分离鉴定

2.1 材料准备

2.1.1 病料的采集

2.1.1.1 呼吸道拭子:用灭菌拭子伸入鼻道采取分泌物,然后放入含青霉素1 000 IU/mL,链霉素1 000 µg/mL,pH7.2的Earles液中。也可用棉拭子刮取眼分泌物,并用相同的方法处理。

2.1.1.2 阴道拭子:用棉拭子采集脓疱性外阴阴道炎早期病变的阴道黏液,放入含青霉素1 000 IU/mL,链霉素1 000 µg/mL,pH7.2的Earles液中。

2.1.1.3 脑组织样品:在剖检时无菌采集脑组织。

2.1.1.4 流产胎儿组织样品:刚死亡的胎儿,无菌采集肺、肾、脾等各种组织样品,放入每1.0 mL含有1 000 IU青霉素,1 000 µg链霉素,pH7.2的Earles液中。

2.1.1.5 精液:至少采集新鲜精液,或冷冻精液0.5 mL,置液氮中保存备用。

2.1.2 样品的运送

采集的样品立即放入4℃冰箱保存,在24 h内送到实验室。

2.1.3 样品处理

2.1.3.1 收到棉拭子样品后,先经冻融两次,并充分振动,拧干棉拭子,将样品液经10 000 r/min离心10 min,取上清液作为组织培养的接种分离材料。

2.1.3.2 组织样品先用Earles液或Hanks液(pH7.2)制成20%的匀浆悬浮液,再经10 000 r/min离心10 min,取上清液作为接种分离材料。

2.1.3.3 精液冻融两次或超声波裂解,再经10 000 r/min离心10 min,新鲜精液通常对细胞有毒性,在接种前应预先作稀释处理,用Earles液作1:15稀释。

2.2 操作方法

样品接种:取经处理过的样品0.2 mL接种到已形成良好单层的牛肾或睾丸原代或次代细胞培养瓶中。每份样品接种4瓶,于37℃吸附1 h后,倾去接种液,用Earles液洗三次,最后加入含3%(不含IBR抗体)的犊牛血清细胞维持液1 mL。置37℃培养,逐日观察细胞病变;若7天仍不出现致细胞病变,则收获培养物继代于新制备的细胞上,盲传三代后,观察细胞病变,出现病变者收获培养物,保存于-70℃待鉴定。

2.3 病毒鉴定

病毒致细胞病变特点是细胞变圆,聚合,呈葡萄串状、拉网状,最后脱落。取出现上述病变的细胞培养物,经冻融、裂解两次后,以10 000 r/min离心10 min,取上清再作下列试验。

2.3.1 组织培养感染剂量(TCID₅₀)的测定

按 Reed-Muench 方法测定,计算分离物 TCID₅₀终点。

2.3.2 分离物作血清中和试验

用 IBR 标准阳性血清(效价 1:32 以上)和阴性血清分别与该分离物作中和试验(固定血清-稀释病毒法)按 Reed-Muench 法分别计算 TCID₅₀。

如分离物引起典型的 IBR 细胞病变,并且经血清中和试验,其阳性血清组和阴性血清组的 TCID₅₀对数之差 ≥ 2.5,则判该分离物为 IBR 病毒。

3 微量血清中和试验

3.1 材料准备

3.1.1 器材

灭菌的 96 孔细胞培养板,50 μL、100 μL、300 μL 微量移液器,灭菌的塑料滴头,无毒透明胶带(其宽度与培养板一致),灭菌的塑料锥形带盖离心管,倒置显微镜。

3.1.2 试验材料

IBR Baitha-Nu/67 弱毒株冻干毒,标准阳性血清,标准阴性血清。

3.1.3 细胞培养液

细胞培养液的配制方法见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。

3.1.4 细胞

无菌采取犊牛肾或睾丸,按常规胰蛋白酶消化法制备牛肾(BK)或睾丸(BT)细胞,置 37℃温箱培养,长成良好单层备用,一般使用继代细胞,但不超过 4 代,传代细胞系(MDBK)也可使用。

3.1.5 病毒抗原制备

将 IBR Baitha-Nu/67 弱毒株冻干毒用 L-E 细胞培养液(0.5% 水解乳蛋白-Earle 液)作 10 倍稀释,长成良好单层的 BK 或 BT 细胞瓶,用 Earles 液洗二次后,按原培养液十分之一量接毒,置 37℃温箱吸附 1 h,然后加入 pH7.1~7.2 内含青霉素 200 IU/mL,链霉素 200 μg/mL 的 L-E 液至原培养液量,37℃培养,待 80%~90% 细胞出现典型的 IBR 病变时收获培养物,冻融两次后,以 3 000 r/min 离心 20 min,其上清液即为病毒抗原。测定病毒滴度(TCID₅₀)并分装小瓶,每瓶 1 mL,做好标记和收毒日期,贮存于 -70℃ 备用。半年内病毒滴度保持不变。

3.1.6 病毒滴度测定

将制备的病毒抗原,用 pH7.0~7.2 L-E 液作 10 倍递增稀释至 10⁻⁷,每一个滴度接种细胞培养板 4 孔,每孔 50 μL。随后每孔加入细胞悬液(含 50 万~60 万细胞/mL)100 μL 和细胞培养液 50 μL。设 4 孔细胞对照,用透明胶带封板,置 37℃ 培养,观察一周,每天记录细胞病变情况。

50% 细胞培养物感染量(TCID₅₀):按 Reed-Muench 方法计算。

即 $TCID_{50} = 50\% \text{ 百分数的病毒稀释度的对数} + \text{距离比值} \times \text{稀释系数}(10)$ 的对数。

$$\text{距离比值} = \frac{\text{高于 } 50\% \text{ 的百分数} - 50}{\text{高于 } 50\% \text{ 的百分数} - \text{低于 } 50\% \text{ 的百分数}}$$

3.1.7 被检血清

无菌采集分离血清,不加任何防腐剂。

3.2 操作方法

3.2.1 血清均于水浴中 56℃ 灭活 30 min。

3.2.2 将一瓶已知滴度 IBR 病毒抗原,用 pH7.0~7.2 L-E 液稀释成含 100TCID₅₀/50 μL。

3.2.3 取 0.3 mL 病毒悬液与等量的被检血清于塑料锥形管(或小试管中)中混合,置 37℃ 温箱中和 1 h。

3.2.4 将已中和的被检血清-病毒混合物加入培养板孔内,每个样品接种 4 孔,每孔 100 μL。

3.2.5 于每一样品孔加入 100 μL 细胞悬液,用透明胶带封板,置 37℃温箱培养。

3.2.6 每次试验时需设以下对照。

- a) 标准阳性血清加抗原和标准阴性血清加抗原对照,其操作程序同 3.2.4、3.2.5;
- b) 被检血清毒性对照:每份被检血清样品接种 2 孔,每孔 50 μL ,再加细胞悬液 100 μL ;
- c) 细胞对照:每孔加 100 μL 细胞悬液,再加细胞培养液 100 μL 。

3.2.7 实际使用病毒抗原工作量测定。将病毒抗原工作液(100TCID₅₀/50 μL)作 10 倍递增稀释至 10⁻³,取病毒抗原工作液及每个稀释度接种 4 孔,每孔 50 μL ,加细胞培养液 50 μL ,再加细胞悬液 100 μL ,按 Reed-Muench 方法,计算本次试验 TCID₅₀/50 μL 的实际含量。

3.3 结果判定

3.3.1 判定方法

接种后 72 h 判定结果。当病毒抗原工作液对照,标准阴性血清对照均出现典型细胞病变;标准阳性血清对照无细胞病变,被检血清对细胞无毒性,细胞对照正常,病毒抗原实际含量在 30TCID₅₀~300TCID₅₀ 时,方能判定,否则被认为无效。

3.3.2 判定标准

未经稀释的被检血清能使 50% 或 50% 以上细胞孔不出现病变者判为阳性。

4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

4.1 材料准备

4.1.1 抗原

标准阴性血清,阳性血清和抗牛免疫球蛋白-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抗体。

4.1.2 溶液

抗原包被缓冲液、封闭液、洗涤液、底物溶液和终止液,配制方法见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。

4.1.3 器材

聚苯乙烯酶标反应板,酶标仪,微量可调移液器(20 μL ~200 μL)和滴头。

4.2 操作方法

4.2.1 抗原包被

用包被缓冲液将抗原稀释至工作浓度包被反应板,每孔 150 μL ,4℃包被 12 h,包被板置 4℃下 30 d 内均可使用。

4.2.2 洗板

甩掉孔内的包被液,注满洗涤液,再甩干,如此连续操作五遍。

4.2.3 封闭

每孔注满封闭液,置 37℃封闭 90 min,然后按 4.2.2 洗涤。

4.2.4 加样

标准阴、阳性血清和被检血清均用封闭液作 100 倍稀释,每份被检血清加 2 孔,每孔 150 μL 。每块板均设标准阴、阳性血清及稀释液对照各 2 孔。加样完毕后封板,放 37℃孵育 1 h,再按 4.2.2 洗涤。

4.2.5 加酶标记抗体

每孔加入用封闭液稀释至工作浓度的酶标记抗体 150 μL 。置 37℃再孵育 1 h,按 4.2.2 洗涤。

4.2.6 加底物

每孔加底物溶液 150 μL ,置室温(20℃左右)避光反应 20 min。

4.2.7 终止反应

每孔加终止液 25 μL 。

4.3 结果判定

4.3.1 P/N 比法:被检样品(P)的吸光度值和阴性标准样品(N)值之比。

$P/N < 1.50$	判为阴性
$2.0 > P/N > 1.50$	判为可疑
$P/N \geq 2.0$	判为阳性

4.3.2 目视比色法：被检血清孔近于或浅于标准阴性血清孔者判为阴性；略深于标准阴性血清孔者判为可疑；明显深于标准阴性血清孔者判为阳性。

4.3.3 凡可疑被检血清均应重检，仍为可疑时，则判为阴性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细胞培养液配制

最低要素培养基(MEM)	45%
0.5%水解乳蛋白-Earle's 液(L-E)	45%
犊牛血清	10%
谷氨酰胺	0.03%
青、链霉素	200 IU/mL

混合后用碳酸氢钠(NaHCO₃)调至 pH6.8~7.0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剂的配制

B.1 包被缓冲液(pH9.6 碳酸盐缓冲液)

碳酸钠(Na ₂ CO ₃)	1.59%
碳酸氢钠(NaHCO ₃)	2.93%
氯化钠(NaCl)	7.30%

加无离子水至 1 000 mL。

B.2 洗涤液(pH7.4, 0.05% 吐温-磷酸盐缓冲液)

磷酸二氢钾(KH ₂ PO ₄)	0.20 g
磷酸氢二钠(Na ₂ HPO ₄ · 12H ₂ O)	2.90 g
氯化钾(KCl)	0.20 g
氯化钠(NaCl)	8.20 g
吐温-20(Tween-20)	0.5 mL

加无离子水至 1 000 mL。

B.3 封闭液的配制

三羧甲基氨基甲烷(Tirs)	6.06 g
氯化钠(NaCl)	8.80 g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(EDTA)	0.37 g

加无离子水至 1 000 mL。

用 1 mol/L 盐酸调 pH 至 7.4, 临用前加入吐温-20(Tween-20)和健康马血清, 使终浓度分别达 0.1% 和 3%。

B.4 底物溶液

磷酸氢二钠(Na ₂ HPO ₄)	7.30 g
柠檬酸(C ₆ H ₈ O ₂ · H ₂ O)	5.10 g

加无离子水至 1 000 mL。

临用前称 40 mg 邻苯二胺溶解在 100 mL 上述溶液中, 完全溶解后再加 0.15 μ L 3% 过氧化氢 (H_2O_2), 混合后立即使用。

B. 5 终止液[2 mol/L 硫酸(H_2SO_4)]的配制

浓硫酸	22. 2 mL
无离子水	177. 8 mL
